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12號

原告 蔡承翰

被告 洪嘉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蔡承翰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蔡承翰之主張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洪嘉鴻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77號判決被告就原告遭詐欺部分無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黃昱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